

第二十一條 不照檢查機關核定之修改或刪剪而映演電影片者，扣押其電影片，處其負責人一千元至三千元之罰鍰，其責任在映演人者，並處三日之停業。

前項扣押之電影片，經檢查機關處罰並核定後，得申請發還。

持有人四千元之罰鍰，處映演人二千元之罰鍰並三日之停業。

不為第十四條之呈驗執照而映演電影片者，處映演人一日至三日之停業。

前項處分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定執行。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各條所列行政處分及罰鍰，由內政部電影檢查處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總統令

茲修正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條修正

第三條 動員時期軍人及其家屬之優待，由左列機關辦理之。

一、中央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國防、社會、財政、教育各部為協管機關，如與其他部會有關連者，隨時會商辦理。

二、省以省政府為主管機關，軍管區司令部為協助機關。

三、院轄市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所在地之師團管區為協導機關。

四、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各師團管區司令部為指前項優待業務，省市縣市政府得委託兵役協會辦理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派李世瑜署山東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東肥城縣縣長朱中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周小溪為內政部人口局第五處處長。此令。

任命周祖琛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社會部視導張鐵君另有任用，張鐵君應免本職。此令。

試用長江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陳慶另有任用，陳慶應免本職。此令。

署最高法院推事陶德駿呈請辭職，陶德駿應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嚴海峯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試用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周之德另有任用，周之德應予免職。此令。

派高直青為雲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王冠青為上海市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葛覃為重慶市政府參事。此令。

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程懋城另有任用，程懋城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蕭縣縣長黃體潤、署揚中縣縣長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甲三署江蘇揚中縣縣長，李公達署蕭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月秋為江蘇上海縣縣長，嚴懋男為金壇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建民為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桂登為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彥興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東滕縣縣長褚漢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金鄉縣縣長，李劍候署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山東膠縣縣長職務丁芸初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金鄉縣縣長，李劍候署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錫九署山東肥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書義為山西汾陽縣縣長，侯卿齋為介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夏河縣縣長李永瑞、署武山縣縣長呂兆庚、署臨夏縣縣長陳茂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鑑署甘肅武山縣縣長，廖華焜署臨夏縣縣長，殷裕國署夏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靖西縣縣長封赫魯呈懇辭職，永淳縣縣長于光瑞署通渭縣縣長劉福梅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裴文署甘肅永昌縣縣長，魏筱笠署通渭縣縣長，張國楨署慶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靖西縣縣長封赫魯呈懇辭職，永淳縣縣長于東聘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東聘為廣西靖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展署雲南保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石屏縣縣長高雲裳、署龍陵縣縣長顧昌端署玉溪縣縣長段顯文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段綏滋署雲南石屏縣縣長，倪光宗署龍陵縣縣長，饒繼昌署陸良縣縣長，張積厚署劍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一平為貴州玉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咨，請任命勞毓珍、冒維熊為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房仲明署山東鄧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四〇〇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

呂孝華漢奸一案，該被告於七七事變後，曾任偽華北電話總局事務科長、北京西城電話分局局長及偽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科長等職，光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已提起公訴，並查該被告在北平西城果匣胡同甲二號及小雅寶胡同九號有房屋兩所，爲防隱匿起見，已於本年三月十三、十六兩日查明，連同動產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鑑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四二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

王心謙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三十年間充任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軍需，三十一年調任偽資源委員會會計科主任科員，三十二年任偽

實業部會計科科長，推行敵偽政令，有利於敵偽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行爲，在本京朱雀路針巷五號置有房屋一所，迭經傳拘未獲，顯係畏罪逃匿，除提起公訴並派員先行依法查封，以免將來執

行困難外，理合製就通緝書暨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鑑核

俯賜呈請行政院核准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以便聲請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據錄原件，具文呈請鑑核備案並轉呈總統府通緝

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八七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轉據該院淮陰分院院長呈

稱，查本院受埋三十六年特字第四六號陸錫山漢奸一案，被告陸錫山於三十年宿遷淪陷後，任該縣偽大華鄉長，憑藉敵偽勢力，燒殺搶掠，收繳民槍，勒徵食糧，強收銅錢，並擄人勒贖，經本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被告早經逃亡，傳拘未獲，檢附查封財產清冊，呈請通緝空辦等情，轉呈到部，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

產目錄清冊，呈請鑑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八七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轉據該院淮陰分院院長呈

稱，查本院受埋三十六年特字第四六號陸錫山漢奸一案，被告陸錫山於三十年宿遷淪陷後，任該縣偽大華鄉長，憑藉敵偽勢力，燒殺

搶掠，收繳民槍，勒徵食糧，強收銅錢，並擄人勒贖，經本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被告早經逃亡，傳拘未獲，檢附查封財

產清冊，呈請通緝空辦等情，轉呈到部，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

產目錄清冊，呈請鑑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二)字第第一六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八七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轉據該院淮陰分院院長呈

稱，查本院受埋三十六年特字第四六號陸錫山漢奸一案，被告陸錫山於三十年宿遷淪陷後，任該縣偽大華鄉長，憑藉敵偽勢力，燒殺

搶掠，收繳民槍，勒徵食糧，強收銅錢，並擄人勒贖，經本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被告早經逃亡，傳拘未獲，檢附查封財

產清冊，呈請通緝空辦等情，轉呈到部，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

產目錄清冊，呈請鑑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該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三八七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呈，轉據該院淮陰分院院長呈

稱，查本院受埋三十六年特字第四六號陸錫山漢奸一案，被告陸錫山於三十年宿遷淪陷後，任該縣偽大華鄉長，憑藉敵偽勢力，燒殺

搶掠，收繳民槍，勒徵食糧，強收銅錢，並擄人勒贖，經本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該被告早經逃亡，傳拘未獲，檢附查封財

產目錄清冊，呈請鑑核備案，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總統訓令 (三十七)字第一七〇號

令行 政院(仍另行文)

該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卅七)七法字第50255號呈

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唐山分院

院長沈維翰呈稱，查本院受理劉相樓漢奸一案，該被告早已逃亡，

送經拘傳無着，自應依法通緝，卷查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三年間充日

本守備隊特務隊長，曾依勢向韓榮光勒借款洋一千元，并於同年三

月六日早十時乘該韓榮光搭車赴津到站之際，帶領日軍及特務多人

將其拘捕，誣指販賣毒品，嚴刑逼訊，經出洋五千元始行釋放，

光復後經韓榮光告訴於本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屬實，起訴到院，理

合詳列案情罪證并檢同書表，備文呈請鑑核轉呈通緝歸案法辦，再

該被告財產已詳財產目錄表中，合併陳明等情到院。理合檢同原件

，備文呈請鈞部鑑核轉呈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

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鑑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

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鑑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

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

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由 漢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特字第三六號

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通緝書 字第 號

被 犯 姓 名 別 年 齡 通 緝 理 由

劉相樓 男 未詳 特徵 通緝理由

犯 日 年 月 時 處 所 應解 潛 逃

三十一年 清陽縣 本 處

告 罪 通 緝 行 勢

意 注

姓 名	別 齡	年 籍	住 址	案
劉相樓	男	未	渾	該犯於民國二十三年間充日本守備隊特務隊長本院檢察官偵查屬實依懲治
		詳	陽	勒索孫榮光洋一千元又
		家	宋	於同年三月六日誣孫榮光復後經款及第三條起詳財產目錄
		營	漢	漢奸條例第一項詳財產目錄
		捕	勤	勤特務將其拘捕勒索五千
		告	訴	該民告訴被告早已遠颺訴到院
				被告財產已

總統指令 (三十七)字第四〇二號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三七)憲輔字第一八四號呈

，爲據銓敘部擬呈三十七年第一次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蔣活等九十五員分發機關員名冊，經核所擬尚無不合，轉

請鑑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此令。

令 考 試 院

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由 漢奸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二六一〇號

茲修正西安市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西安市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一、祕書處。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警察局。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處局組織之。

一、祕書處。

二、財政局。

三、教育局。

四、警察局。

五、衛生局。

六、工務局。

七、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八、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九、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十、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十一、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十三、關於衛生局掌右列事項。

十四、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十五、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十六、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 三、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 四、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 五、關於選舉事項。
- 六、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 七、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八、關於禁煙毒事項。
- 九、關於社會行政事項。
- 十、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十一、關於度量衡定事項。
- 十二、關於兵役事項。
- 十三、其他不屬各局事項。
- 十四、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 十五、關於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 十六、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 十七、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 十八、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 十九、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二十、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十一、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 二十二、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 二十三、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二十四、關於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二十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二十六、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十七、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二十八、關於警務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二十九、關於保安事項。
- 三十、關於警務編制訓練調遣及配備事項。
- 三十一、關於教育文化事項。
- 三十二、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三十三、關於消防事項。
- 三十四、關於違警事項。
- 三十五、關於保安事項。
- 三十六、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三十七、關於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三十八、關於衛生局掌右列事項。
- 三十九、關於稽查彈壓事項。
- 四十、關於協助兵役及戶政事項。
- 四十一、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每保組成一分隊(隊員七至十五人)，擔任(一)各種宣傳及洗去其匪標語，蒐集共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禁燬之，(二)清查戶口，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人口。

六、命令隊 每鄉組成一分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補助巡(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嚴重時，擔任至五人，扭架丁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擔任救護之責。

七、救護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看護三

至五人，扭架丁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擔任設置逐步哨。

八、運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分批或分段擔任運輸，凡大車駄馬均可編入運輸隊。

九、應征隊 每鄉鎮(區)組成一隊，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役齡男子，身體合格者，均編入之，由各鄉鎮(區)公所依征兵處理規則辦理身家調查，詳造冊籍，準備依征兵法令隨時應征。

茲修正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 公佈之。此令。

(卅七)六經字第五二六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令

茲修正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公佈之。此令。

第二條 綏靖區合作組織之推進，依本辦法之規定，以健全社

會基本經濟組織，發展民生經濟為目標。

第二條 綏靖區之合作組織，以於每縣城區暨各鄉鎮各設一社

並於各縣設一聯合社為原則，城區及各鄉鎮合作社均

應於適當地點設立分社，其他專營合作社應俟業務擴

展時再行設立。

第三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於各縣收復時，應將原有不合法之

合作組織予以解散，另行成立城區及鄉鎮合作社籌備處，徵求人民入社舉行創立會宣告成立，縣聯合社之籌備成立亦照此辦理。

第四條 綏靖區合作社社員及職員，如有營私舞弊或故意破壞合作事業情事，應依法懲處。

第五條 合作事業應列為綏靖區縣政中心工作之一，並作為考成標準。

如查有未能達成任務者，應督導其改進，必要時得召開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第六條 合作主管機關應經常督察各合作社及聯合社之成績，得附設合作食堂，應力求營業經濟管理嚴密，尤應注重職員之服務精神。

綏靖區各縣政府應視實際情形，扶持各級合作社負責

人開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改組之。

第七條 各級合作社主導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工作之進行。

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置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並應

領導調劑當地糧食油鹽燃料布疋之市場交易。

合作社為便於普遍供應起見，得特約商店代銷貨物，其價格及交易方式依合作社之規定。

各級合作社在未設工廠之前，得特約工廠依一定條件對各級合作社負供應產品之責。

鄉區合作社之業務，應以糧食生產為主，在不產糧食之區域，以當地之特產為主，並應提倡鄉村副業，充

分利用社員勞力，並增加其收益。

綏靖區各級農業推廣機關，應負責指導各合作社改良農業技術及品種，並舉行增產競賽。

第十三條 各級合作社應設置合作農倉，辦理農產品之調節保藏與加工業務。

第十四條 鄉區各合作社社員為實行集體耕作組織合作農場時，應依院頒設置合作農場辦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為必要之變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五條 各縣聯合社成立後，各合作社所生產及需要之大宗物品，應由縣聯社統籌運銷供應，其貨物價格得由雙方議定之。

第十六條 合作社之盈餘每半年結算一次，除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部分另行計算，並依法提存公積金及職員酬勞金外，得酌提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增股獎勵金，依各社員所認繳一股以上股數比例分配之，但此項獎金仍應轉作各該社員之新增股金，不得提取現款，其餘盈餘可全部撥充公益金，辦理社員教育及公共福利，尤應注意貧苦社員生活之改善。

第十七條 中央合作金庫應負調劑綏靖區各級合作社資金之責。

第十八條 合作金庫除對社員舉辦小額貸款外，以貸與合作業務體利用為原則，並應注重合作組織之輔導與合作業務之協助。

第十九條 合作金庫之貸款，得視各級合作社之需要貸放實物，並得商定以實物償還之。

第二十條 各級合作社主導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組織合作指導委員會，以利合作工作之進行。

第二十一條 各級合作社主導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有關各省，加強合作事業之指導督察。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三條 各級合作社主導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及黨部團部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應增設合作工作輔導團，派駐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應設置合作工作隊，以機動方式分赴收復各縣策進合作組織。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指導室，在收復各縣應增設合作指導員，並應

第二十五條 各級合作幹部，除初級指導員及初級業務員由地方政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招收最優秀之

青年分期分班加以嚴格之訓練。

府就地訓練外，應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招收最優秀之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般合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一般合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代電

設漁(卅七)字第二五〇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東北及察綏甘寧青新除外)建設廳案據湖南瀏陽縣公民王應韓本年十月呈稱，「呈為請求拯救農民困苦，特貢芻蕘，以備採擇事。竊瀏陽本年大水，為百年所未見，其中受殃原因，則由年來抗戰軍興，使用一種手榴彈，勝利後大半遺棄在民間，鄉愚貪圖小利，用以炸魚，將各處河堤震動毀損，故大水一來，隄防盡決，以致遍成澤國，農民受害，此實亦大原因之一，今請由鈞部通令全國，不准人民使用炸彈炸魚，保全隄壩，惠政及民，同聲感德，特此貢獻。

籌義，伏乞俯賜採擇施行，深為便德」等情。據查以爆炸物炸取魚類，非特毀損農田，妨害耕作，即水產亦有絕種之虞，且漁業法第四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本部早經令飭取締有案。據呈前情，除雷飭湖南省建設廳切實取締暨批復外，合行電仰切實制止，如有違犯，應即依法嚴懲為要。農林部設漁(卅七)戌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三九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京(37)訓刑(一)字一五四二一號訓令

內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前據本院唐山分院

首席檢察官程三鼎呈請通緝漢奸逸犯王有才、李香山、吉品清等三

名一案，業經本處於上年十二月十八日以檢總字第702號呈請鈞

部轉令通緝在案，茲復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據灤縣地方法院檢

察處將逸犯吉品清一名緝獲解送到處，查該犯既已獲案，似應撤銷

通緝，除將被告吉品清送由本分院核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鑑核俯賜

撤銷該犯吉品清一名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鑑

核，准將通緝吉品清部份撤銷等情。據此，查該犯等前據河北高

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業經本部於三十七年二月及同年三月先

後訓令該署遵辦在案，據呈前情，被告吉品清一名既已緝獲，應予

撤銷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漢奸吉品清一名，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八日以平字第

七三五號通令查緝在案，茲奉前因，合函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此